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6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0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報名時間自105年9月5日（一）至105年9月12日（一）止，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學生音樂才藝展能舞臺，促進音樂教育精進發展，本市10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依循往例增列非全國賽項目包含鋼琴獨奏、小提琴獨奏等13類，計104個類組（詳細規定詳見旨揭要點），增列項目與本市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權無涉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5年9月5日（一）起至105年9月12日（一）止（紙本寄達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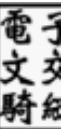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網路報名（<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>）：請先註冊—完成註冊後—登入系統—依流程報名。列印送審表（報名表），經學校核章後正本以

964603_學務105/09/06 12:47



1050006347

無附件



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平鎮國中輔導室（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5學年度音樂比賽報名」字樣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賽程公布後，相關之參賽通知、參賽證明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。網路報名請輸入資料並檢查無誤後，務必按「確定檢核完成」鍵，再「印製送審報表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2、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（若無法確定人數得以各類別規定之參賽人數最上限為數）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，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，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。

3、填寫報名表時，除大專組外，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。凡資格填寫不全者或未經學校核章，一律退件，不受理報名。審核狀況請查閱本市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（<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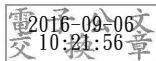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請學校詳閱實施要點，若有疑義請洽平鎮國中吳心如組長（03-4572150分機613）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（03-3322101分機7471）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（<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>）查詢。

五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要點請各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請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六、旨揭要點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最新消息 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 或檔案下載區 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